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冲击波治疗仪（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LGT-2520LS**（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6 号之一 301 房**（生产厂址）。**冲击波治疗仪（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LGT-2520LS**（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冲击波治疗仪（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LGT-2520LS**（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冲击波治疗仪（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LGT-2520LS**（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经颅电刺激仪 NSNIB**（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6-B 号楼 602**（生产厂址）。**经颅电刺激仪 NSNI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经颅电刺激仪 NSNIB**（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电刺激仪 NSNIB**（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运动心肺/代谢系统（运动心肺/代谢测试系统）HS-CPET-X6**（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生产厂址）。**运动心肺/代谢系统（运动心肺/代谢测试系统）HS-CPET-X6**（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运动心肺/代谢系统（运动心肺/代谢测试系统）HS-CPET-X6**（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心肺/代谢系统（运动心肺/代谢测试系统）HS-CPET-X6**（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手功能康复训练设备）ZRH300-55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宁波希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 136 号 43 栋厂房 3 层**（生产厂址）。**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手功能康复训练设备）ZRH300-550**（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手功能康复训练设备）ZRH300-550**（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手功能康复训练设备）ZRH300-550**（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数字脑电图机 NSP1s**（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6-B 号楼 602**（生产厂址）。

数字脑电图机 NSP1s（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脑电图机 NSP1s**（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脑电图机 NSP1s**（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辉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